

**立法會**  
**研究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**  
**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的小組委員會**

就小組委員會於 1999 年 12 月 28 日會議上所作出的建議，本人有以下意見：

1. 現時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環境事務委員會所處理的事宜經已相當廣泛，所以由該兩個事務委員會兼顧現時由兩個市政局處理的政策，不單止加重該等事務委員會的工作量，而且將市政服務事宜分拆處理的做法，有關事宜亦只能以「疊單」形式在該兩個事務委員會中個別跟進，未能達至持續專注的效果，亦相對削弱了監察的成效。
2. 立法會必須因應政府就提供市政服務事宜而成立新政策局的架構，成立新的事務委員會，因為只有在一個獨立的事務委員會之下，才能夠有效全面跟進及監察未來整體市政服務的提供。
3. 由於小組委員會的成立及舉行會議期間本人不在香港，所以本人希望加入小組委員會，並要求小組委員會再次召開會議，商討上述意見。

李華明

1999 年 12 月 30 日